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7723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
3040
電子信箱：A11113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會員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
支付標準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全民健
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等規範正確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因應COVID-19之調整作為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因應疫情免審期間，經分析110年第2季醫療費用申報資
料，發現部分院所對於旨揭明確規範，仍有異常申報情形
(如性別不符、適應症不符、申報單價不符健保支付單價
等)，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應依旨揭
規範正確申報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
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